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述五(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乙) 五(甲)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五(甲)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配售新股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述六(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乙) 六(甲)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丙) 本公司依據六(甲)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五節及第六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五(甲)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增加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新股三千萬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增至港幣一億零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之數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股份合共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繳足方式並按每持有十股現已發行之股份獲配一股之比例配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登記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之人士（「獲分配人士」），而有關股票將隨即發送予獲分配人士，惟受下述九(丙)節之限制；
- (乙) 該等股份將不能享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任何紅股派送，惟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該等股份在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丙) 零碎股份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丁)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紅股派送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如下：

- (一) (i) 在細則第一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聯繫人』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管轄區所認可之結算所；」

「『有關監管機關』指有關地區之有關的監管機關；」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按公司法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該認可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報價者；」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ii) 在細則第一條第三段之前加入以下新段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像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交模式及股東所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iii) 刪除細則第一條第六段結尾「按此等細則規定舉行」等字，以「而已給予不少於十四天通知」取代。

(iv) 將細則第一條內的釋義按照英文字母次序重新排列。

(二) 刪除現有細則第三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三條取代：

「三、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對任何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收購進行前、進行時或進行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細則並不禁止任何公司法所批准之交易。」

(三) 在細則第十二條第一句開首加入「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限制下、以及在無損於任何於當時已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等字。

(四) 刪除現有細則第十五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十五條取代：

「十五、(A) 本公司應備存一本或多本名冊，並將以下資料記入冊內：

(i)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倘為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已繳款額或同意視作已繳之款額；

(ii) 登記每一人士入名冊內的日期；及

(iii)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B) 在公司法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分處的股東名冊，而董事局可就保存該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以及維持有關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名冊 (包括主要名冊及其他分處名冊 (視乎情況)) 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須根據公司法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或 (如適用) 在繳付最多十元後 (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 在註冊辦事處查閱。」
- (五) 刪除細則第十六條分別在第四行、第五行、第八行及第十五行「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或「證券交易所」等字，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取代。
- (六) 刪除細則第十七 (b) 條分別在第十行及第十一行「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字，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取代。
- (七) (i) 刪除細則第二十 (A) 條分別在第四行及第五行「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字，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二十 (B) 條分別在第六行及第七行「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字，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取代。
- (八) 刪除細則第二十一條分別在第三行及第四行「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字，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取代。
- (九) (i) 在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行「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等字之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等字。
- (ii) 在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行「親筆簽署」等字之後加入「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署」等字。
- (十) 刪除現有細則第四十 (A) 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四十 (A) 條取代：
- 「四十、(A) 倘在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將主要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任何分處名冊，或將任何分處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分處名冊上。如作出該轉移時，除董事局另行決定外，否則要求有關轉移之股東須負擔相關之轉移費用。」
- (十一) 刪除細則第四十二 (i) 條分別在第一行及第三行「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字，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取代。
- (十二) 在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句開首加上「在公司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下」等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三) (i) 在細則第六十六 (A) (i) 條第六行「可以」等字之前加入「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及」等字。

(ii)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六十六 (A) (vi) 條：

「(vi) 更改股本之法定貨幣。」

(十四) 刪除現有細則第七十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七十條取代：

「七十、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公司法第七十四 (三) 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十五) 刪除現有細則第七十三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七十三條取代：

「七十三、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通過賬項、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將行卸任者、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

(十六) 刪除現有細則第八十三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八十三條取代：

「八十三、 (A) 在公司法之限制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所簽署（包括在明確或隱含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據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猶如該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猶如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表面證明為其簽署之日期。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B) 即使此等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書面決議案將不適用於按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或按細則第一百七十五 (D) 條罷免及委聘核數師等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七) (i) 在細則第八十五條第六行「公司法」等字之後加入「或委任代表」等字。
- (ii) 在細則第八十五條結尾加入「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並委派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等字。
- (十八)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八十九 (C) 條：
- 「(C) 如公司知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十九) 刪除現有細則第九十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九十條取代：
- 「九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 (一人或以上) 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相關股東的同等權力，但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受同一股東委任 (而股東並非結算所)，則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只可共投一票。」
- (二十) 刪除現有細則第九十一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九十一條取代：
- 「九十一、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委派簽署之人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已由一名高級人員聲稱代表一法團簽署，除非有反面證據出現，否則該名高級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文書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
- (二十一) (i) 將現有細則第九十五條重列為細則第九十五 (A) 條。
- (ii)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九十五 (B) 條：
- 「(B) 股東如按照此等細則可由委任代表行使權力，則同樣可由其妥為授權的受權人行使權力，而有關委任代表及就其委任的文書之細則規定，在作出適當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十二) 刪除現有細則第九十六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九十六條取代：

- 「九十六、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據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當受權人出席會議，有關法團將被視作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B) 倘若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一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是該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名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就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C) 此等細則凡提述法團股東所妥為授權的受權代表乃指此等按照此細則規定的受權代表。」

(二十三)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條取代：

- 「一百、在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之限制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提出候選連任，惟決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入該等董事。」

(二十四)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零一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取代：

- 「一百零一、 (A)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代董事 (視乎情況) 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B) (i) 董事局須在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就每一董事及高級人員將以下資料記入冊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如屬個人，則記載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記載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局須在以下事項發生之日起計的十四天內，將該變更資料及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或
    - (b) 任何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資料的變更。
  - (iii)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一般股東免費查閱。
  - (iv) 「高級人員」一詞在此細則具公司法第九十二 A (七) 條所賦予之涵義。」
- (二十五)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零三條整條，而以現有細則第一百九十四 (v) 條之內文取代。
- (二十六) 在細則第一百零四 (A) 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就法規而言，替代董事不能因出任該職而成為董事，惟當理行董事職責時，仍須遵守法規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 (惟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之責任 (如有) 除外) 。」
- (二十七) (i) 將現有細則第一百零五條重列為細則第一百零五 (A) 條。  
(ii)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一百零五 (B) 條：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職位退任代價的款項 (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董事局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二十八) 刪除細則第一百零九 (A) (viii) 條整條。
- (二十九)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一十條整條 (除保留 (A) (ii) 條及 (B) (iii) 條並重列為新細則第一百一十 (D) (ii) 條及 (D) (v) 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一十條取代：  
「一百一十、 (A) 董事可以：
  - (i) 在出任董事時，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之限制下)乃由董事局決定。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而須付予該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面)，乃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須付予該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ii) 以其本人或其商號之專業身分(核數師職位除外)代表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iii) 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身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獲同意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與該其他公司有權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得益，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在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之限制下，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於該公司之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或指示有關投票意向，或以該公司之董事之身份，按其意向全權行使相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他們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會或可能會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之投票權。
- (B)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限制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該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而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已變現的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一百一十(C)條之規定，披露其於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利益關係的性質。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如(在其知悉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就有關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作出討論之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如該董事在其後知悉有利益關係存在，應在之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據此細則之用意而言，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發出概括性通知：

- (i) 其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當公司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
- (ii) 當公司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

則就此細則而言，會被視為就該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是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會在提交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D) (i) 董事不得就董事局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已承諾承擔或產生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e)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共同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百分之五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下之參與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股本權益或該公司賦予股東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或其/彼等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而取得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用意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
- (iv)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三十)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一十一 (A) 條整條，而以現有細則第一百九十四 (viii) 條之內文取代。
- (三十一) 刪除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行「應」字，而以「可」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十二)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取代：

「除非董事局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間須由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如通知書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三十三)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取代：

「一百一十七、 即使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協議中有任何相違之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損害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在有關將該董事罷免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天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發言。」

(三十四) 在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行「折讓」等字之後，加入「（股份除外）」等字。

(三十五) 刪除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內「於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須儘快從其成員當中選舉一人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人任副總裁」等字，而以「可從其成員當中選舉一位總裁及/或一位副總裁」取代。

(三十六) 在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行「本公司」等字之後加入「在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規定之限制下」等字。

(三十七) (i)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一百二十八（B）（iii）條：

「(iii)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註冊，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繼續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註冊。」

(ii) 刪除細則第一百二十八（C）條整條。

(三十八)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取代：

「一百三十二、 董事局須推選或另委任一位董事為總裁或主席，及另委任一位董事為副總裁或副主席，及有權決定其有關任期。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須由出席之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副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裁或副主席) 作為該會之主席。如其缺席會議，則出席的人士可委任或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之主席。」

(三十九) 在細則第一百四十七 (A) 條第一句之後加入「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以上之法團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之句子。

(四十) 在細則第一百四十九 (A) 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該等受權人或多位受權人在獲得本公司通過印章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可在訂立契據時蓋上其個人印章，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已蓋上該公司印章一樣。」

(四十一)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一百五十五 (C) 條：

「(C) 若從繳入盈餘支付或分發股息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無力作出償還，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將低於總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支付或分發任何股息。」

(四十二) 刪除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取代：

「一百七十四、(A) 在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細則第一百七十四 (B) 條之限制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下述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局報告書連同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 (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損益計算表 (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撮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有關文件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細則並無規定一套該等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B)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 (如有) 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財務摘要報告，該項財務摘要報告乃取自本公司之年度賬項及董事局報告書，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則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賬項及董事局報告書，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摘要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賬項及董事局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一百七十四 (A) 條所指之文件，以及 (如適用) 遵守細則第一百七十四 (B) 條所指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 (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細則第一百七十四 (A) 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一百七十四 (B) 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四十三) (i) 刪除細則第一百七十五 (C) 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七十五 (C) 條取代：

「(C) 在公司法第八十九條之限制下，除非一份有關提名他人 (非現任之核數師) 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知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否則該名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被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送交該份通知書的副本，除非該現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秘書以書面通知豁免此項規定。此外，本公司亦須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七天前向股東發送相關的通告。」

(ii) 加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一百七十五 (D) 條：

「(D)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由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的任期。」

(四十四) 刪除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取代：

「第一百七十七、 按照此等細則規定而製備之收入與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之與本公司的簿冊、賬項及單據作出比較。而核數師須作出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局或高級人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被提供及是否妥善。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核實，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預備一份書面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此處所提述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適用者。如採用了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於財務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就此予以披露及列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十五) 刪除細則第一百七十八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七十八條取代：

「一百七十八、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法團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釋義)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人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送遞。」

(四十六)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八十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八十條取代：

「一百八十、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取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四十七)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取代：

「一百八十四、 就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本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秘書，或(如股份持有人為一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妥善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受權代表代表該法團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除非有相反之明顯證據，否則就當時信賴該文件或文書之人士而言，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上述個別人士簽署。」

(四十八)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九十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九十條取代：

「一百九十、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保持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該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之規定。該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局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大會上發言。」

(四十九)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九十二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九十二條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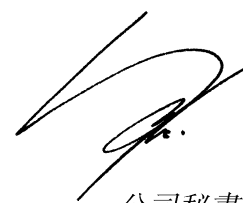
「一百九十二、 不論此等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記錄日期：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及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五十) 刪除現有細則第一百九十四條整條。」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以表決方式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及紅股，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二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三項議程，艾志思先生、伍士榮先生、梁啟雄先生及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艾志思先生、伍士榮先生及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上述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附上之通函內。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及第八項議程，董事局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除依據紅股派送外)。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 六、 關於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關於上述第八項至第十項議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紅股派送及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建議之詳情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八、 有關股東可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之程序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九、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梁啟雄